



PROPE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物权法

配套规定

注解版

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PROPE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物权法

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配套规定:注解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036-9920-7

I. 中… II. 法… III. 物权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26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125 字数/310 千

版本/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9920-7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纲,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细心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解答,以利于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本丛书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实用问答和配套索引,介绍相关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予以注释和解析。

②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本丛书广泛收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③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予以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利于广大读者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适用提要

物权法是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物权法的起草工作始于1993年。2002年12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物权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制定物权法高度重视,花了很大精力,做了大量工作,进行了六次审议。并在2005年7月将物权法草案向社会全文公布,共收到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1万多件,并先后召开100多次座谈会和几次论证会,还到一些地方进行专题调研,充分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群众、专家学者、中央有关部门等各方面的意见。经对草案反复研究修改,修改后的草案比最初的草案有了较大改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将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决定。经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制定物权法总的原则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从我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全面准确地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对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实行平等保护的原则,同时加大对国有财产的保护力度,防止国有财产流失;全面准确地体现现阶段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维护农民利益;针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问题,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物权法主要从民事角度明确物的归属即确认物是属于谁的,明确物的权利人对物的利用享有哪些权利,明确对物权如何保护。

物权法共5编,19章,247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关于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权制度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的。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是物权的核心和基础。物权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这一基本原则规定作为物权法的核心,贯穿并体现在整部物权法的始终。

(二) 关于平等保护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

物权法属于民法,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对权利人的权利实行平等保护。作为物权主体,不论是国家、集体,还是私人,他们的物权都应当给予平等保护。当然,国家保护的私人财产,应当是合法的财产,非法取得的财产不但不受法律保护,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关于国有财产

物权法在平等保护不同主体物权的基础上,从五个方面强化了对国有财产的保护:一是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并在物权法中规定了哪些财产属于国有财产,防止因归属不明确而造成国有财产流失;二是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用益物权人、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三是规定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四是针对国有企业财产流失的,规定几种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五是规定对国有财产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 关于集体财产

关于农村集体财产,物权法根据宪法和现阶段党在农村的基

本政策,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并以专章分别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关于城镇集体财产,物权法规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

(五) 关于私有财产

物权法对私人所有权的的规定主要有:一是私人不仅依法对生活资料享有所有权,而且对“生产工具、原材料”等生产资料享有所有权;二是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三是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关于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物权法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道路、绿地等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而且还对业主和物业服务机构之间的关系作了规定。

(六) 关于公共利益和征收补偿

物权法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何为公共利益,可以由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单行法律作出具体规定。对征收补偿,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就补偿原则和补偿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考虑到各地发展不平衡,具体的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由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依照物权法规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内容,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具体规定。针对现实生活中补偿不到位和侵占补偿费用的行为,物权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七) 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国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物权法就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建设用地的出让方式,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八)关于担保物权

物权法第四编“担保物权”,是在担保法的基础上制定的,增加了以下规定:一是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二是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可以抵押;三是基金份额可以质押;四是应收账款可以质押。

(九)关于物权的保护

加强对物权的保护,是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物权法专章对物权的保护途径、保护方法作了规定。物权法在第三章规定: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并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请求确认权利、返还原物、消除危险、排除妨害、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损害赔偿等方式保护自己的权利。上述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基本原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	3
第二条 调整范围	4
第三条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6
第四条 平等保护原则	6
第五条 物权法定原则	7
第六条 物权公示原则	8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	9
第八条 本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0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1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11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及其例外	11
第十条 登记机构与统一登记制度	13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必要材料	14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职责	14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	16
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的时间	17

第十五条	物权效力与合同效力的区分原则	17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效力及其管理机构	18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簿与权属证书的关系	19
第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与复制	20
第十九条	更正登记与异议登记	21
第二十条	预告登记	23
第二十一条	登记错误赔偿责任	25
第二十二条	登记收费	26
第二节	动产交付	26
第二十三条	动产物权交付生效	26
第二十四条	特殊动产变动的登记	27
第二十五条	动产物权简易交付	28
第二十六条	动产物权指示交付	29
第二十七条	动产物权占有改定	30
第三节	其他规定	30
第二十八条	法律文书、征收导致的物权变动	30
第二十九条	继承或者受遗赠导致的物权变动	31
第三十条	合法事实行为导致的物权变动	32
第三十一条	非依法律行为进行的不动产物权变动效力	33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34
第三十二条	物权争议解决途径	34
第三十三条	物权确认请求权	34
第三十四条	返还原物请求权	35
第三十五条	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	35
第三十六条	修理、重作、更换、恢复原状请求权	36
第三十七条	损害赔偿与其他民事责任	

请求权	37
第三十八条 物权保护方式的适用及行政、刑事责任	37
第二编 所有权	38
第四章 一般规定	38
第三十九条 所有权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38
第四十条 他物权的设定	39
第四十一条 国家专属所有权	40
第四十二条 征收	41
第四十三条 保护耕地、禁止违法征地	43
第四十四条 征用	43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45
第四十五条 国有财产的范围、性质及其行使	45
第四十六条 矿藏、水流、海域国家所有权	46
第四十七条 国有土地范围	46
第四十八条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	47
第四十九条 野生动植物资源国家所有权	47
第五十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国家所有权	47
第五十一条 文物国家所有权	48
第五十二条 国防资产、基础设施国家所有权	48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物权	49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的物权	49
第五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出资人制度	50
第五十六条 国有财产的保护	51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管及相关法律责任	51
第五十八条 集体财产的范围	52
第五十九条 农民集体所有财产归属及重大事项决定程序	53
第六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权的行使代表	54

第六十一条	城镇集体所有权的内容	54
第六十二条	集体财产状况公开	55
第六十三条	集体财产的保护	57
第六十四条	私有财产的范围	58
第六十五条	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59
第六十六条	私有财产的保护	59
第六十七条	企业出资人及其权利	59
第六十八条	企业法人财产权	61
第六十九条	社会团体财产的保护	61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62
第七十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含义	62
第七十一条	专有部分所有权及其行使	63
第七十二条	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 的权利义务	65
第七十三条	建筑区划内共有的范围	67
第七十四条	车位、车库的归属与利用	68
第七十五条	业主大会及委员会的设立	70
第七十六条	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及规则	71
第七十七条	住宅变经营性用房的限制与 条件	74
第七十八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的 效力与撤销	76
第七十九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 基金的归属与使用	78
第八十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与 收益分配	78
第八十一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	80
第八十二条	物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管理 人与业主的关系	82

第八十三条	业主义务与权益维护	83
第七章	相邻关系	85
第八十四条	相邻关系处理原则	85
第八十五条	处理相邻关系依据	86
第八十六条	用水与排水相邻关系	86
第八十七条	相邻关系中的通行权	87
第八十八条	相邻土地、建筑物的利用	88
第八十九条	通风、采光和日照	89
第九十条	相邻损害防免义务	89
第九十一条	挖掘土地等危害的防免义务	90
第九十二条	相邻关系损害的避免与赔偿	91
第八章	共有	92
第九十三条	共有的含义及其形式	92
第九十四条	按份共有	93
第九十五条	共同共有	93
第九十六条	共有财产的管理	94
第九十七条	共有财产的处分或者重大修缮	94
第九十八条	共有物管理费用的负担	95
第九十九条	共有物的分割原则	96
第一百条	共有物的分割方式	97
第一百零一条	按份共有份额的转让与 优先购买权	98
第一百零二条	共有物上的债权债务	99
第一百零三条	共有关系性质不明时的推定	100
第一百零四条	按份共有人份额不明时的 份额确定规则	100
第一百零五条	他物权的准共有	101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01
第一百零六条	善意取得	101

第一百零七条	遗失物的转让与善意取得	104
第一百零八条	善意取得的动产上的原有权利	105
第一百零九条	拾得遗失物的返还与送交义务	105
第一百一十条	收到遗失物的通知及公告义务	106
第一百一十一条	遗失物保管义务	107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管费用与报酬请求权	107
第一百一十三条	无人认领的遗失物	108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	108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从物随主物转让	109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孳息的归属	110
第三编 用益物权		112
第十章 一般规定		112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用益物权的含义	1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自然资源的用益物权	1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13
第一百二十条	用益物权人的权利行使	114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用益物权人因征收、征用而获得补偿	114
第一百二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	115
第一百二十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渔业养殖权	115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双层经营体制	11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基本权利	11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土地承包期	11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与 登记	12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21
第一百二十九条	互换、转让的登记	123
第一百三十条	承包地调整	124
第一百三十一条	承包地收回	125
第一百三十二条	承包地征收补偿	127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以招标等其他方式的承包 及其流转	128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的 法律适用	129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12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含义	129
第一百三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 立与限制	13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131
第一百三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34
第一百三十九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	135
第一百四十条	土地的利用与用途变更	136
第一百四十一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137
第一百四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 设施的权属	138
第一百四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13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处分	140
第一百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后的 变更登记	140
第一百四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随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流转而一并处分	142

第一百四十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建筑物等设施的流转而一并处分	142
第一百四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提前收回及其补偿	143
第一百四十九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续期与地上物归属	144
第一百五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145
第一百五十一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建设用地	145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14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宅基地使用权的含义	14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宅基地使用权取得、行使和转让的法律适用	14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宅基地灭失后的重新分配	148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宅基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149
第十四章 地役权		15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地役权的含义	15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地役权的设立与地役权合同	15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地役权合同的生效与登记	152
第一百五十九条	供役地权利人的义务	153
第一百六十条	地役权人的义务	15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地役权的期限	155
第一百六十二条	需役地或供役地上用益物权的设立	155
第一百六十三条	负担用益物权的土地上地役权的设立	156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	15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	157
第一百六十六条	需役地上用益物权的 部分转让	158
第一百六十七条	供役地上用益物权的 部分转让	159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地役权的消灭	16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地役权的变更登记与 注销登记	161
第四编 担保物权		161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161
第一百七十条	担保物权的含义	161
第一百七十一条	担保物权适用范围与 反担保	163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及担保 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164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166
第一百七十四条	担保物权的物上代位性	167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未经担保人同意的债务转移	168
第一百七十六条	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的关系	169
第一百七十七条	担保物权消灭的原因	171
第一百七十八条	担保法与本法的关系	172
第十六章 抵押权		172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172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一般抵押权的含义	172
第一百八十条	抵押财产的范围	174
第一百八十一条	浮动抵押	175
第一百八十二条	房地一并抵押	177
第一百八十三条	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 使用权及其建筑物的抵押	178